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进行了判决。在一审判决生效后，明之辉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明之辉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了立案（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川0903执765号、766号），并划扣了洪尧园林存款账户资金40.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26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明之辉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0、2023-091、2023-128、2023-139、2024-005和2024-011）。

#### 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情况

经洪尧园林查询，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对洪尧园林名下共计8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后续将按生效判决确认的金额，从冻结账户执行划扣相应应付工程款及利息。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诉讼暂无进展。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对两起诉讼的一审判决，洪尧园林已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对公司合并口径下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影响情况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洪尧园林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不会增加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